

惡人的亮光

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，他的火焰必不照耀(伯一八：5)

神是公義的，祂必不讓惡人誇勝。這是基本的原則。但不可忽略的要件之一，是時間的安排。

如果把一粒麥子，跟田間秀穗結實的麥子放在一起，很難看得出他們之間的關係。人現在的肉體與天上的榮光，今世的羞辱與復活的榮耀，絕少相似的地方。(林前一五：36-44)其差別是因為時間的不同。比勒達說：

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；他的火焰必不照耀。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；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。他堅強的腳步必變為狹窄；自己的計謀必將他絆倒。(伯一八：5-7)

一般說來，這些話是最好的箴言；不過，要加上時間的因素，不能用來作現今你我社區的描述。時候未到，神也不施行審判；我們沒有理由，堅持今天必須如此。

大巴比倫城的燈光，不但照耀，而且極其興旺；她懸燈結彩，火樹銀花，焰火沖天，足以向世人誇口，吸引無數群眾，迷醉多少靈魂。要到一定的時間，天使才把她舉起扔在海中，決不能再見，使她不能再迷惑列國。(啟一八：21-24)

所多瑪在她全盛的時代，“如同耶和華的園子，也像埃及地”，使最客羨慕的地方，有經營眼光的羅得，對她一見鍾情難忘，被吸引挪移帳棚，終於連靈魂都不顧，多年照養的叔叔亞伯蘭也不要，從約但河的平原，一步一步，進入所多瑪發財去了。(創一三：10-12)只是時候到了，神追討她罪惡她作惡的帳，硫磺與火從天降下，把

她完全毀滅。(創一九：24,25)

約伯和比勒達，都忽略了神的時鐘。約伯看現在：巴比倫的亮光照耀輝煌，為甚麼神不施行審判？比勒達看現在：有的人亮光熄滅，腳步狹窄；啊，他就是犯罪被神傾覆！他們各堅持自己的看法，解釋神的作為。

今天的人，不大談罪與刑罰的問題，也就少留意救贖的神學，而流行“發達神學”，也就是羅得神學。從山上俯視約但河谷，所多瑪罪大惡極的聲音，沒有達到他的耳中；只是看見其興盛發達，以為必然是蒙神賜福的表現，是屬靈的明證，有甚麼話好講！淺薄偏斷的理論，會造成錯誤的判斷，引致偏差的行動。我們應該謹慎。